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办公室综合保障保险条款

利宝保险（备案）[2009]N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分为四个部分：

- （一）第一部份：办公室财产一切险
- （二）第二部分：公众责任险
- （三）第三部分：现金险
- （四）第四部分：抢劫伤害险

其中每一部分的承保范围及相关定义、特别条款、除外责任分别在本保单相对应的部分内规定说明，此外，各部分亦同时受制于本保单的一般定义、一般除外责任及一般条件。

第一部分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份标的为被保险人之财物或由被保险人负责保管之财物（现金除外），包括：

- （一）办公家具、装置、设备以及工具、电话和卫生设备；
- （二）由被保险人装设之办公室装饰、装修而非业主之家具和装置；
- （三）办公机器设备；
- （四）存货、样品及文件。

第一部分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条款、除外责任、赔偿限额及条件，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办公室内被保险财产及其任何部分因意外而导致的灭失、毁坏或损毁（以下简称“损毁”），或保险任也可对受损毁的被保险财产以修复或重置作为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上第一部分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总保险金额，并且：

- （一）第一部分中的理赔以被保险财产发生「损毁」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基础。
- （二）第一部分中每一单件被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除非经本公司同意，且在备忘录中予以说明的，可超过此限额）。

（三）油画、艺术品、黄金、白银、白金及其他贵重金属或合金、毛皮、珠宝、已镶嵌或未经镶嵌之宝石，古币、贵重手表不适用于第 2 项，其每一单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元（除非特别申明并经本公司同意，且在本保单附带的备忘录中予以注明的，可超过此限额）。

（四）本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有关“文件”作为文具材料之价值及恢复文件内容的人工费用，但不负责赔偿此类资料对被保险人所代表之价值，其每一单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五) 以上述第(二)项为限, 本公司对存货及样品的“损毁”进行赔偿, 但每次事故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一部分保险金额的 10%。

(六) 本公司在第一部分中将不负责赔偿固定安装玻璃之破损。

对于同一损失事故的后果如果本公司已附加的任何扩展条款负责赔偿, 那么该扩展条款下的赔款将在第一部分的总保险金额上另外计算。

责任除外 (适用于第一部分及其扩展条款)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于每次索赔, 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部分;
- (二) 任何情况下的“现金”损失;
- (三) 任何形式的利润损失;
- (四) 已另有保险所特别承保的财产;
- (五) 神秘或无法确定的被保险财产 (无论是否在存货目录或财产清单中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显示) 的消失或缺少;
- (六) 非以暴力威胁他人的行为或以非暴力方式进入或退出办公室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失窃;
- (七) 放于锁闭建筑物之外的财产;
- (八) 动植物的伤害或损失;
- (九) 被保险财产的凹陷、压痕、碎裂、刮痕;
- (十) 正常的维修费用;
- (十一) 污染引起的「损毁」。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由电力或机械的故障或紊乱造成的损失, 但该故障或紊乱由火灾、爆炸引起而造成的损失则除外;
- (二) 修理、矫正、重置任何财物因其本身材料、工艺、设计或规格有缺陷、错误而产生的花费;
- (三) 易碎物品的破损, 但由火灾、偷盗造成的除外;
- (四) 任何设备由于其本身超负荷运作、短路、自行加热、漏电所造成其本身之损失;
- (五) 财物在建筑、营造、实验或测试超负荷过程中的“损毁”;
- (六) 固定装置之水箱、油箱、设备、管道因突然破裂、渗漏、释放、溢出所造成其本身之损失;
- (七) 由被保险财物所在建筑物的地面下陷、山崩、滑坡、振动、移动或地基支撑减弱引致之损失。
- (八) 自然耗损、磨损、虫咬、飞蛾、虫害、腐蚀、铁锈、潮湿、腐烂、光线、空气作用或任何其他类似之渐变因素;
- (九) 任何制造、清洁、维修、改装、更新、染色或提供服务的程序或过程;
- (十) 未按照生产商所提供的使用说明而引起者;
- (十一) 海关或其他政府或权力机关之没收、延迟、拘禁、销毁;

- (十二) 被保险人雇员的不诚实、欺骗行为；
- (十三) 温度、湿度变化或空调和冷热调节系统失调或不正常工作；
- (十四) 自身的缺陷。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价值为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其保险价值：

- (一)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
- (二) 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账面余额；
- (三) 账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账面余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重置是指将受损标的恢复到其受损前全新时的状态，但不能有任何性质性能上的改善。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部分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本保险单中所列之被保险地点内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活动时，因意外和过失导致事故，造成除被保险人的雇员以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被保险人的雇员以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赔偿，包括相关之法律费用，将不超过明细表对第二部分所列的责任限额。

第二部分的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直接或间接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拥有、占有或使用的下述各项所引致的责任：

(1) 任何领有执照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或相关之拖车或从事与上述机动车辆及拖车有关的装卸、递送、接收货物的行为；

(2) 飞机、气垫船、船舶；

(3) 任何被保险人所有或被保险人负有维修保养之责任的压力容器、起重、提升设备或其他工厂设施，未能达到或满足检查或维修保养之法定规章要求的。

(4) 任何与被保险人签有劳动合同、雇佣合同的员工所遭受的人身伤害或疾病或依据雇员保障方面的法律所引致的索赔。

(二) 由于以下原因所引致之疾病或损失：

(1) 被保险人或其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雇员出售、提供、维修、服务、检测、资助

或加工的任何产品；

(2) 污染。

(三) 因被保险人工艺不善所引致的一切修复花费；

(四) 被保险人或其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雇员作为专业人员所提供的建议、设计、规范、说明或违反其专业操守或承诺所引致的责任；

(五) 由被保险人或其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雇员实施诊断、手术或医治而造成的伤害、疾病或损失；

(六) 被保险人或其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雇员因中伤、诽谤、侮辱第三者所应承担的责任；

(七) 被保险人或其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雇员所应承担的一切罚金或其他任何惩罚性赔款；

(八) 被保险人根据其协议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项协议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九) 本公司仅负责赔偿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每次索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元以上的部分和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每次索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部分。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部分保险标的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办公室的现金。

第三部分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将按照以下列明之除外责任条款、条件及责任限额赔付被保险人由于遭到伴随暴力或暴力威胁或以暴力进入或退出办公室的盗窃或抢劫而遭受的现金损失。

第十八条 每次保险事故现金损失的赔偿限额为：

(一) 办公室与任何银行、邮局或客户场所的运输途中人民币 20,000 元；

(二) 营业时间内办公室中人民币 20,000 元；

(三) 非营业时间内办公室中保险箱内人民币 20,000 元；

(四) 非营业时间内办公室中非保险箱内人民币 3,000 元。

在本部分中，“营业时间”指被保险人在办公室内处理业务的正常时间，在此期间内托管现金的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应确实留于办公室内。

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第三部分责任除外

第十九条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以下损失：

- (一) 损失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损失；
- (二) 由被保险人之股东、合伙人、董事、雇员或其家庭成员的欺骗、不诚实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
- (三) 由于统计或帐务上的错误或遗漏造成的且无法确认的损失；
- (四) 发生在未锁或无人看管车辆上的盗窃损失；
- (五) 发生在非营业时间内，由于保险箱的钥匙或密码留于办公室而造成的盗窃损失；
- (六) 发生在重庆市范围以外的任何损失；
- (七) 托管给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以外的人的任何现金损失；
- (八) 可由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赔付的损失。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履行如下义务，否则，保险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在无法查明的损失的范围内，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人应于营业时间之后将所有装有现金的保险箱之钥匙以及写有密码的字条移出办公室，并妥善保管至再营业时间。
- (二) 被保险人应对所有现金数目作书面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任何合理时间进行查验。

第四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其任何董事、雇员因公遭受实际或企图抢劫、劫盗而直接受到以下列明之伤害，并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持续 12 个月并无好转，本公司将按照以下列明之金额给予赔偿：

- (一) 死亡.....人民币 50,000 元/每次事故；
- (二) 永久性完全残疾.....人民币 50,000 元/每次事故；
- (三) 永久性完全丧失：
 - 1) 双眼人民币 50,000 元/每次事故；
 - 2) 任何双臂.....人民币 50,000 元/每次事故；
 - 3) 任何一肢和任何一眼.....人民币 50,000 元/每次事故；
- (四) 丧失任一眼或任一肢.....人民币 25,000 元/每次事故。

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

一般除外责任（适用于本保单所有部分）

第二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任何意外事故、损失、花费以及人身伤害：

- (一) 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为或其他类似战争之行为（无论宣战与否）或内战；
- (二) 兵变、民众起义、军事革命、篡夺政权、军事管制法、军事围攻等以及导致宣布军事管制、军事围攻之任一事件或原因；
- (三) 由政府充公、征募、命令所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毁」；
- (四) 核武器核原料；
- (五) 由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产生的核废料之放射性导致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此项中燃

烧包括核裂变过程；

(六) 利润损失；

(七) 非由中国大陆境内有审判权、仲裁权之法院、仲裁委员会做出的或承认的司法文书；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在任何起诉、诉讼程序中，若本公司认为根据上述(一)和(二)除外条款不需要承担意外损害之赔偿责任时，被保险人应就其相反主张负举证责任。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三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与保险标的的生产、加工、仓储、运输、使用、维护、保存、销毁、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二) 保险单正本、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三) 事故责任认定书、损害赔偿调解书、事故报告；

(四) 检验/查勘报告、核损清单、修理费报价资料；

(五) 支付凭据，包括：修理费发票、施救费发票和向第三者支付的赔偿金收据；

(六) 保险人书面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气象证明、消防证明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第一部份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的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四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依照本条款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的约定计算出的金额扣除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

第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第二部分保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有权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第四十七条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包含在保险单或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条 第三部分及第三部分的赔偿以本条款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进行赔偿。

第五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五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五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扩展责任

（一） 已安装玻璃的意外破损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安装在办公室内门窗、天窗、隔断上的玻璃之意外破损及对于玻璃破损的临时性补救措施的合理花费，但不负责赔偿在玻璃上刻字及装饰的费用，并以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

（二） 暂时从办公室内移出物品之损失

在第六条第九项除外责任基础上，本公司负责赔偿在「地域范围」内因清洗、更换、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将办公室内的物品暂时移出所造成的该物品的「损毁」，但该物品之价值不能超过第一部分保险金额的 10%。

（三） 文件在运送中的损失：

本公司将赔偿文件在办公室与在「地域范围」内其他任一地点之间传送过程中的“损毁”，但在此条款中，每次事故本公司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四）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本公司将赔偿因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毁而发生的从办公室内清除残骸的费用，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在此条款下，每次事故本公司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一部分中保险金额的 10%。
- 必须是由第一部分所承保的财产的损失而产生的清理费用。

（五） 专业费用条款

本公司将赔偿由于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所引致的办公室财产损毁进而对其复原所必需的建筑设计费、勘察费和顾问工程师费，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一部分中保险金额的 10%。

特别条款（适用于第一部分及其扩展责任）

（1） 如果任何被保险物品中含成对或成套的部件，本公司将只负责赔偿其受损的部分，在计算赔偿数额时 将不考虑受损部分对于整件或整套保险财产的特别价值，并且，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部分在所属成对或成套物品所占的比例。

（2） 投保金额如果低于被保险财产在出险时当地的重置价格，在赔偿时，本公司将按受损财物的保险金额与其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即：重置价值与投保金额之差额应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因此，被保险人将按比例承担损失。

第二部分扩展责任

（一） 本保险单将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雇员的法律赔偿责任，条件是此项法律赔偿责任若由受害人直接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则被保险人按照第二部分规定可以获得赔偿。而这里所指的被保险人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雇员在此应视为如同被保险人并受制于本保险单内所有条款、除外责任或限制等条件。

（二） 本保险单同时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雇员临时赴「地域范围」之外（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相关之活动时所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而这里所指的被保险人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雇员须为「地域范围」内之常住人口。

（三） 承租人责任条款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租用的办公室所在的地点，由于其作为承租人造成的破坏所引致的法律责任，而此扩展条款并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其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其他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释义

“**本公司**”是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文件**”是指印刷书籍、未经使用之文具以及地图、文书、原稿、契约、商务资料、档案、计划书、样品、模型、模具、设计与电脑系统记录。

“**雇员**”与被保险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且与被保险人业务相关之雇佣人员。

“**地域范围**”是指明细表中列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行政辖区。

“**被保险人**”是指在明细表中列明的保单受益者。

“**被保险人之业务**”是指明细表中所列的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

“**现金**”是指货币、硬币、银行票据(包括不可转让的支票)和金(银)条,以及旅行支票、信用卡、购物券、汇款单、流通邮票。

“**办公室**”是指在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占有且以从事其业务为目的的被保险场所。

“**保险期限**”是指在明细表中列明的保单有效期。

“**保单**”是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单、明细表及其所有的备注、批单等文件所构成的一份完整的保险契约,任何赋予其特定含义的词均始终以此含义为准。

“**投保书及申报表**”是指为了开立保单并使之有效而签署的投保书、申报表以及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对此种文件的附加或替代信息。

“**明细表**”是指附加于此保单并详细说明保险合同及保险单之有效部分的打印清单。

